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0CG-060

采购人：阳新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阳新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采购项目

磋商内容：检验检测服务

**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6月

|  |
| --- |
| **项目名称：阳新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采购项目****采购人意见：****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附件1 23

附件5 28

附件6 29

附件7 30

附件8 31

附件9 32

附件11 34

附件12 35

附件13 36

附件14-1 37

附件14-3 40

**第一章 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确定你公司为阳新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采购项目，阳财采计备[2020]A49 号磋商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131-2020CG-060

二、项目名称：阳新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采购项目

三、磋商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采购预算：60.959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条件：供应商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MAF），供应商取得的资质条件能够覆盖此次招标所有采购检验项目要求。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一）领取时间：2020年6月15日起至6月22日17时30分止（工作时间）。

（二）领取方式：采购代理公司按磋商小组征集并确定好的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其合格，并邀请其前往采购代理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300元/套。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9时整（8时30分开始接受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八、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磋商会并参加磋商，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供应商参加磋商。

九、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或负责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阳新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人：李建国

电话：18171932265

地址： 阳新县陵园大道10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威

电话：13972784844

地址：阳新县陵园大道13号，住建局7楼

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0CG-060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阳新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人：李建国 电话：18171932265地址： 阳新县陵园大道10号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陵园大道13号，住建局7楼 联系人： 钟威 电话：13972784844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
| 6 | 价格扣除比例 | 6% |
| 7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2%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

3.5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1)。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服务清单

1、食用农产品部分清单：

| **序号**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抽检批次** | **检测项目**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1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40 |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 |   |  |
| 牛肉 |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
| 羊肉 |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培氟沙星 |
| 禽肉 | 鸡肉 | 25 |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金刚烷胺、氯霉素、培氟沙星 |   |   |
| 鸭肉 |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恩诺沙星、培氟沙星 |
| 其他禽肉 |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恩诺沙星、培氟沙星 |
| 畜副产品 | 猪肝 | 25 |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沙丁胺醇、氯霉素 |   |   |
| 猪肾 | 土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
| 禽副产品 | 其他禽副产品 | 5 |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恩诺沙星、培氟沙星 |   |  |
| 2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20 |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镉 |   |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25 |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氟虫腈、多菌灵 |   |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25 | 二氧化硫、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 |   |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20 | 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甲胺磷 |  |  |
| 菜薹 | 30 | 氟虫腈、氧乐果、啶虫脒、甲拌磷 |  |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30 | 镉、克百威、杀扑磷、氧乐果 |  |  |
| 辣椒 | 30 | 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
| 甜椒 | 25 | 甲基对硫磷、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 |  |   |
| 番茄 | 20 | 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克百威 |   |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30 | 多菌灵、氧乐果、氟虫腈、毒死蜱 |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山药 | 20 | 铅、氧乐果、甲拌磷、克百威 |  |   |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30 |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甲基异柳磷、马拉硫磷、阿维菌素 |  |   |
| 普通白菜 | 30 | 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 |  |   |
| 大白菜 | 30 | 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甲胺磷 |  |   |
| 菠菜 | 30 |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克百威、甲拌磷 |   |  |
| 油麦菜 | 30 |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甲胺磷 |  |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20 |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氯唑磷 、甲拌磷 |  |   |
| 菜豆 | 20 |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倍硫磷 |   |   |
| 3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58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 |   |  |
| 淡水虾 |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培氟沙星 |
| 淡水蟹 |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培氟沙星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10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孔雀石绿 、氯霉素 |   |   |
| 海水虾 |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
| 海水蟹 | 镉、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
| 贝类 |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 10 | 氯霉素、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  |   |
| 4 | 水果类 | 仁果类 | 苹果 | 50 | 丙环唑、克百威、甲拌磷、对硫磷 |   |   |
| 梨 | 多菌灵、水胺硫磷、敌百虫、吡虫啉 |
| 核果类 | 桃 | 40 | 克百威、多菌灵、氧乐果、甲胺磷 |  |  |
| 油桃 | 克百威、多菌灵、氧乐果、甲胺磷 |
| 柑橘类 | 柑、橘 | 60 | 丙溴磷、三唑磷、克百威、氧乐果、联苯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 橙 | 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联苯菊酯 、氧乐果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50 |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克百威、氧乐果 |   |  |
| 草莓 | 烯酰吗啉、氧乐果、甲拌磷、联苯菊酯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35 | 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 、甲拌磷、氟虫氰 |   |  |
| 火龙果 |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甲拌磷 |
| 5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35 |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氟虫腈 |   |   |
| 其他禽蛋 | 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  | 合计 | 908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风险等级** | **抽检批次** | **检测项目**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调味品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较高 | 10 |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 |  |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较高 | 铅（以Pb计） |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一般 | 10 | 谷氨酸钠 |  |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调制乳 | 高 | 4 |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 |  |  |
| 20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 | 较高 | 3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 |  |  |
| 24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高 | 10 |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 25 | 餐饮食品 | 复合调味料（自制） |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 较高 | 8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
| 其他餐饮食品 | 其他餐饮食品 | 其他餐饮食品 | 较高 | 10 | 根据《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版）》要求全项 |  |  |
| 26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较高 | 4 | 铅（Pb）、砷（以As计） |  |  |
| 食品用香精 | 食品用香精 | 较高 | 4 |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  |  |
| 27 | 其它食品-机动 |  |  |  |  | 30 | 根据《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版）》要求全项 |  |  |
| 合计 | 93 |  |  |  |

2、食品部分清单：

## 概述及简介

为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提高食品的竞争力，解决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检测受到高度重视，因此展开食品农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http://www.bzfxw.org/shipinjiance/27748.asp%22%20%5Ct%20%22http%3A//www.bzfxw.org/shipinjiance/_blank)》、《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国家规定的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的规范及标准等。

## 技术要求

1、所有抽检准备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准备，包括抽检方案的拟定，抽样时需要的抽样单、无菌袋、自封袋、封条、胶带、样品的运输等；

2、根据抽检现场的实际情况，阳新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可以选择性临时增加产品类型或者根据产品本身特点增减项目；

3、食用农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抽样、检验、上传（其中养殖基地畜产品50个、水产品30个不用上传）；食品由检测中心抽样，成交供应商检验并上传；

4、在抽检过程中，根据抽检任务的需要，可加班完成抽检工作；

5、时效性：抽样人员取样后，必须妥善保管样品，并24小时内（特殊样品需在4小时内）送达实验室；5个工作日内将抽检信息录入指定监测信息系统；

6、样品必须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时限内出具报告，检验结论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阳新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4小时内报告阳新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先提供电子档报告，随后邮寄纸质报告），报告模板、所需要报告份数由阳新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检验结论合格的、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填报指定监测信息系统；

7、检测方法及数量：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规定实施；

8、成交供应商在抽检过程中应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公正、准确、可靠，不得超出资质范围；

9、判定原则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执行。

10、异议处理复检

对不合格检验报告被抽样单位提出异议的，在异议期内按规定由被抽样单位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复检申请，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复检样品，复检费用由被抽样单位预先支付，若复检结果合格，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复检结果仍然不合格，复检费用由被抽样单位自行承担。

11、其它情况

（1）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与阳新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联系确定抽样时间及地点，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成交供应商进行抽样，执法人员配合完成，按要求加贴封条；

（2）备样封存地：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要求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3）抽样单，封条，塑料袋，胶带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12、成交供应商免费为检测中心提供检验人员培训。

13、成交供应商免费为检测中心样品比对工作提供检测。

14、在一些突发事件或委检的食品、农产品工作中，在中心无资质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给予免费检测。

15、市场农产品不合格率要达到1.5％以上，不合格率未达到1.5%将继续抽检，多抽样品的抽检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合同草案**

1、数量：计划2020年度检测食品、食用农产品总计1001批次。具体批次以实际抽检为准。

2、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1年，每月按抽检计划完成。

3、抽检区域：阳新县。

4、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进行抽样，并按照食品安全的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检测。

5、付款方式：采购人依据检验报告，按月向成交供应商结算抽检费用。成交供应商结算时应按照政府财务制度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和必要的结算明细单、委托书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附件。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具体结算金额根据采购人委派及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据实结算。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子项目及分值** | **分值** |
| 价格得分（10分） | 报价得分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商务部分（25分） | 检测资质 | 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3分，没有得0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 3分 |
| 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得3分，没有得0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 3分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近两年内有类似整体外包检测服务业绩的，一个得0.5分，以此类推，此项最多可得3分。（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体系证书 | 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 2分 |
| 投标人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31950-2015）的得2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 2分 |
| 增值服务 |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全面、针对性强的得10分；增值服务全面、针对性一般的6分；增值服务一般、针对性一般的2分。 | 10分 |
| 标书制作 | 根据各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完整性、便捷性等具体情况评价，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评审便捷的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的得1分，其他得0分。 | 2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人员配备情况 | 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关专业要求的人员一览表，资质证明材料，拟配置人员中每有一个高级职称得1分，每有一个中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4分。（提供在职人员的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集团公司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不得分，本条已得分人员不得在下一条重复计分） | 4分 |
| 项目技术团队组成情况：（1）博士学历者2名内（含2名）得1分；3名-5名（含）得2分；5名（不含）以上得3分；（提供在职人员的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集团公司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不得分。本条已得分人员不得在下一条重复计分）（2）硕士学历者5名内（含5名）得1分，6-10名（含）得2分；10名以上得3分。（提供在职人员的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集团公司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不得分。） | 6分 |
| 设备配置 | 提供以下主要仪器设备：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计2分；
2.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计2分；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计1分；
4. 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荧光检测器、示差折光率检测器），计1分；
5. 气相色谱仪(火焰光度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氢火焰检测器)，计1分；
6.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计2分；
7. 离子色谱仪，计1分；

提供以上所有设备购置发票（发票抬头需与投标方名称一致）、检定/校准证书（证书上型号需与仪器型号对应）复印件、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的，按以上方式计分，计满10分为止，否则不计分。 | 10分 |
| 储存运输设备 | 具备转运、保存抽检样品所需的设备，且能完整提供：①满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的抽样车辆和特殊储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的图片及其购货发票复印件，得2分；②提供实验室冷库的现场图片及购置发票或安装合同复印件，得1分。**上述材料中涉及发票或合同的付款方或使用方应为投标人，材料中发票或合同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2018年以来参加国内相关能力验证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并获得满意的检测项目数量：获得满意的检测项目数量1-5个得1分；6-15个得3分；16-30个得5分；31-49个得7分；50个以上得8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能力验证复印件。 | 8分 |
| 提供省级或国家级CMAF/CMA证书及能力附表，能力附表中包含的产品数，产品数＜500个，得1分，500≤产品数＜1000个，得2分，产品数≥1000个，得4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含纺织品、玩具、电子产品等产品数。** | 4分 |
| 提供省级或国家级CMAF/CMA证书及能力附表，能力附表中包含的参数项，参数项＜1500个，得1分，1500≤参数项＜2000个，得2分，参数项≥2000个，得4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含纺织品、玩具、电子产品等参数项。** | 4分 |
| 重难点分析 | 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抽检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分析合理完善得3分，较完善的2分，一般的1分。 | 3分 |
| 服务方案 | 依据项目需求从抽检、运输保存、检测分析、质量保证等各环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完善得10分；方案科学、可行得6分；方案简单有瑕疵得2分；无方案得0分。 | 10分 |
| 应急服务响应及时性 | 根据供应商距采购人距离、响应时间、报告周期等方面提出抽检应急预案：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完善得3分；方案较为科学、可行得2分；方案简单有瑕疵得1分；不提交不得分。 | 3分 |
| 鉴于食品抽检项目的特殊性及检测、应急投诉等的时效性，投标人2.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单位的得4分，每增加半小时减2分，超出时间不满半小时，以半小时计算，扣完为止。注：提供投标人检测实验室距采购人单位导航软件截图，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距采购人单位距离不得分。 | 4分 |
| 服务质量 | 1）投标人能承诺对检测工作的公平、公正、廉洁行为负责，并提供了相应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和对检测结果的详细、科学的保密措施的得3分；2) 投标人能承诺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也具有详实可行的保密措施的得2分；3) 投标人有检测工作公正性的管控措施和检查结果保密措施，根据其提供的措施科学合理情况酌情1分。 | 3分 |
| 1）投标人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能及时反馈给采购人的服务措施针对性强，反馈及时性强、响应承诺和服务措施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3分；2）投标人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能及时反馈给采购人的服务措施可行性较高，且承诺检测结果的及时性的得2分；3）投标人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能及时反馈给采购人有服务措施和承诺，根据其服务措施和承诺内容酌情1分； | 3分 |
| **合计** | **100分** |

**备注：商务标计算按报价人最终报价计算。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 商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上传）(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1)。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7 | … |  |  |  |  |  |
| 总计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  |
| 2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3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4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5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6 | 6.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  |
| 7 | 7.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出具查询结果截图）。 |  |  |  |
| 8 | 8.特定条件：见谈判邀请书。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

**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上传）。**

附件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